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 條，審計署署長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7 個月內(即 10 月 31 日或該日前)，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就政府的帳目擬備報告，並將該報告呈交立法會主席。在收到審計署署長呈交的報告後的 1 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該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

2. 此外，根據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載於附錄 2)，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¹ 審計署署長通常於每年 10 月底將其就政府帳目擬備的報告連同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一併呈交立法會主席，而兩份報告書的文本均於每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

3.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9)及(10)條(載於附錄 1)，政府帳目委員會通常須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4. **本報告書的特別安排** 基於第六屆立法會會期將於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止，審計署署長未能按上述慣例將其 2020-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其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即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於 2021 年 10 月底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於 2021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省覽。在此情況下，審計署署長與立法會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達成協議，把呈交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予立法會主席的日期提前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便該報告書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讓政府帳目委員會可以在第六屆立法會中止前研究該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至於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已尋求行政長官批准，將報告書呈交

¹ 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7 個月內(即 10 月 31 日或該日前)，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 4 月 7 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呈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 4 月 30 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第 2 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予立法會主席的日期延至第七屆立法會但不遲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即提交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的限期)。

5.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

6.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法律顧問和秘書所提供的支援。審計署署長及其屬下人員發揮專業精神，致力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其報告書，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